

稅務新聞 103-0211

- 一、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領期限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截止，尚未兌領者，請儘速辦理。
- 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 三、 今年辦理首次綜所稅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將於 103 年 2 月 15 日開辦。
- 四、 外銷貨物應於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
- 五、 申請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
- 六、 寺廟有租金收入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 七、 汽車旅館業者所收取營業收入應誠實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情事，將遭補稅及處罰。
- 八、 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範疇之認定。
- 九、 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屬其他所得。
- 十、 員工國外出差所支領之膳宿雜費是否需課徵所得稅。
- 十一、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時，請記得先申報贈與稅並獲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十二、 國稅局將於近期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十三、 稅務問答／登記事項變更 貨物稅應重辦。
- 十四、 稅務問答／銷售菸品定價 加計稅捐金額。
- 十五、 新埤鄉潘先生來電詢問，欲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應如何申請。
- 十六、 營利事業舉辦摸彩及聚餐活動支付費用如何列報。
- 十七、 聯合執行業務事務所別忘了在 3 月 20 日前轉開合夥人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領期限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截止，尚未兌領者，請儘速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領有效期限為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兌領之受退稅人，務請在兌領有效期限前(含當日)持退稅憑單至各地金融機構(含郵局)辦理兌領。如受退稅人無法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前提出交換，必須等到 4 月底國稅局才能改開立退稅支票，寄給受退稅人。

國稅局呼籲民眾，今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儘量採用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繳、退稅，經核定如有退稅款將會直接存入帳戶，不但可以免除兌領手續的麻煩，還比一般退稅提早約 5 至 7 天運用該筆退稅款。

該局再次強調，國稅局絕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到自動櫃員機轉帳退稅，民眾如果接到自稱國稅局人員以電話或簡訊，告知有筆退稅款要到提款機依指示操作領取，一定是詐騙集團之伎倆，請立即向國稅局查證，或以「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洽詢，以免上當受騙。如有任何退稅或繳稅問題，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詢問，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彙總編號：10302-1201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提高試算服務資料正確性及納稅義務人使用意願，經檢討 101 年度實施情形及檢視過去實施經驗，發現原不納入稅額試算服務作業適用範圍，例如：「申報戶之列舉扣除額合計數大於標準扣除額」、「業別屬其他之執行業務所得」等案件，又或因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未予列入試算，致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無法利用等問題，造成納稅義務人利用上之不便。上述問題經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已修正 102 年度稅額出單條件，使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亦得納入稅額試算服務：

-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01 年度列舉扣除額合計數雖大於標準扣除額，但不影響稅負(即依標準扣除額計算之稅額為零)或稅負差異不大(前 1 年度仍按標準扣除額申報)之案件。
-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超過 20 歲之子女，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超過 20 歲子女適用)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合計數，將該等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列入試算服務。
- 三、考量業別屬其他(代號：9A-90)之執行業務所得，納稅義務人多無法列舉成本費用，為便利徵納雙方，爰將該所得納入稅額試算之所得額範圍。該所進一步指出，考量納稅義務人無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不便上網下載稅額試算資料，乃修正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 102 年度稅額試算資料之案件，以 101 年度採憑證完成網路申報或以憑證為通行碼完成線上確認採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為限。

該所說明，藉由上開稅額試算服務相關條件之修正，將可進一步精進服務內容，提高納稅義務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比率，達到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程序，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之目標，同時提醒民眾今年辦理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服務、書表寄送地址變更申請及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止(3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17 日)。

該所特別呼籲，以往未曾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即首次申報者，如初入社會新鮮人)，可於上開期間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條件者，即主動寄發試算書表，協助首次申報者完成申報。此外，並提醒收到郵簡通知之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稅額試算資料，以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今年辦理首次綜所稅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將於 103 年 2 月 15 日開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第一次申報者可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國稅局將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前依您所勾選的提供方式，提供試算書表。如果不同意通知書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指出：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申請，或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明惠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外銷貨物應於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銷貨收入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果是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則應以郵政或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發現公司於申報營業收入時，自行減列「銷貨收入截止點與開立發票暫時性差異數」計 4 千萬餘元，經公司說明其差異數為 100 年 12 月間報關出口貨物，雙方交易約定的貿易條件為起運地交貨（FOB），因該等貨物在 101 年 1 月初才裝船運送給國外客戶，因此 100 年度尚未完成交易。惟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列報銷貨收入，該筆收入應歸屬 100 年度，該公司未依規定申報上開收入，乃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上述規定雖已行之有年，但於查核時仍不乏發現未諳規定申報之案例，故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係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歸屬年度。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收入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受補稅甚至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18

彙總編號：10302-1104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申請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提醒民眾，申請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期間為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申請方式有下列二種：

一、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 3 月 17 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另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2 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民眾不用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江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543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寺廟有租金收入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某寺廟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廟方一直都沒有報稅，為什麼今年收到 101 年度的滯報通知書？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法向政府立案登記的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無附屬作業組織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換句話說，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還是要辦理結算申報。

陳小姐服務的寺廟 101 年度有出租名下一筆土地給幼稚園使用，所取得的租金就是銷售勞務收入，所以要申報。國稅局說，宗教團體如果有以下情形，都要在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供應齋飯、借住廂(客)房、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取得之收入，並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而不是由信眾或存放人隨喜布施者。2.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3.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2118719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汽車旅館業者所收取營業收入應誠實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情事，將遭補稅及處罰

近年來國內旅遊風氣盛行，遇連續假期，飯店或旅館更是一房難求，使得許多具便利性及隱密性之汽車旅館大受歡迎，實務上汽車旅館業者提供顧客住宿或休息，如公司行號需要報帳，才會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如針對個人，往往以索取統一發票需加收額外 5%營業稅為由，致個人消費者無意願索取統一發票，以達其逃漏稅的目的。

南區國稅局表示，查核時常發現汽車旅館業者將漏報之營業收入存放於外圍銀行帳戶，藉以規避稽徵機關之查核。該局提醒業者，稅捐稽徵人員仍可透過追查銀行存款資金，並配合當期使用之礦泉水耗用瓶數及被單洗滌件數等方式，查核有無涉及短、漏報之情事。

該局呼籲，汽車旅館業者規避稅捐情事已違反稅法規定及社會正義，除稽徵機關主動查核外，民眾若發現不法逃漏稅事證，可向轄內各分局、稽徵所舉發，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同時該局亦籲請汽車旅館業者提供個人消費者住宿或休息，應按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36

彙總編號：10302-1301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範疇之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不少醫療機構來電詢問，醫師從事美容醫學業務，係皮膚科或整形手術之延續，與瘦身美容未盡相同，是否屬醫療業務之範疇。

該局說明表示，按醫師法第 28 條之「醫療業務」係指凡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1168 號函，將美容醫學定義為：「一般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另依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第 2 條規定，瘦身美容並非醫療行為，至醫療行為及瘦身美容之定義，應視實質行為之性質認定，醫療機構內美容醫學業務，若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該局呼籲，醫療院所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02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信成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327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屬其他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最近有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參加 A 銀行 94 及 96 年度國際員工認股儲蓄計畫，獲得認股權，嗣後甲君 100 年 5 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以英鎊 10.4822 元及 8.3233 元（低於市價英鎊 16.035 元及 16.050 元）之價格購得 A 銀行股份；該局以其差額乘以股數，再按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依照規定核定為員工認購股票之其他所得，補徵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即有上開應課稅之所得，應全數計入執行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依法課徵所得稅，不因該股票尚未轉售或轉售之股價低於執行權利日之股價，而得免課或短課。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員工國外出差所支領之膳宿雜費是否需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因業務關係到國外出差，該期間所領之膳宿差旅費是否視為公司支付員工之勞務報酬？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標準者，免予核算薪資所得。至於超過規定標準者，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規定仍屬於薪資所得，營利事業給付予員工時，得免予扣繳所得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列支員工出差旅費支出認定標準，國外出差的膳宿雜費係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 5 成列支。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時，請記得先申報贈與稅並獲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贈與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依上揭規定，受贈單位必須具有「財團法人」身分且符合行政院規定，贈與人捐贈財產給符合上述規定的受贈單位時，該財產若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如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該財產若為免辦理產權登記者，如現金，贈與人可逕行交付受贈單位，惟受贈單位於受贈後，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將致贈與人被補徵贈與稅款並受罰。

為避免爭議，該分局特別呼籲，受贈之財團法人接受捐贈前，請轉知贈與人若當年度加計該捐贈金額已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者，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並取得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國稅局將於近期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阻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將於近期針對營業人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或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或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及有無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依法報繳營業稅，展開營業稅專案查核。另對於網路交易及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或安裝使用非法境外刷卡機逃漏營業稅，亦納入查核重點，俾促進誠實申報及納稅。

該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對有短漏報稅款，在未經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僅加計利息，其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則一律免除。該局秉持愛心辦稅精神，特籲請營業人注意！如有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開統一發票，

短報漏報銷售額及假出口冒退營業稅者，請於103年3月31日前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否則若經查獲違章情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論處，除追繳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02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春琴

聯絡電話：(07)分機 7256600 分機 7331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登記事項變更 貨物稅應重辦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2.11 03:11 am

新營區某貨物稅廠商施小姐問：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是否只辦理營業稅變更登記即可，免再辦理貨物稅變更登記？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近來發現有貨物稅廠商原登記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致被科處罰鍰情事。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2 條規定：「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其處理程序與第一次辦理廠商登記同。」廠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國稅局將通知限期補辦外並依規定處新台幣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之罰鍰。

【2014/0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銷售菸品定價 加計稅捐金額

【經濟日報／雲林訊】

2014.02.11 03:11 am

褒忠鄉簡先生問：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須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其銷項稅額；該銷售額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該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依規定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是以，營業人銷售之菸品，其定價應內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2014/0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褒忠鄉簡先生問：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須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今(103)年將賡續提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個人如需變更試算書表郵寄地址或不欲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請務必於 3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

該所指出，國稅局預計於今年 4 月 25 日開始寄送稅額試算書表，上述服務措施係稽徵機關主動提供之便民服務措施，民眾如需變更試算書表郵寄地址或不欲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請事先提出申請。該所再次提醒，申請期限於 3 月 17 日截止，民眾可利用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申請或填妥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劉小萍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舉辦摸彩及聚餐活動支付費用如何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其超出部分且確實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由其他費用科目列支。如營利事業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超過之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聯合執行業務事務所別忘了在 3 月 20 日前轉開合夥人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截止，聯合執行業務事務所若接到前揭 102 年度扣免繳憑單（備查聯），經核對無誤後，應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前將取得扣繳憑單上扣繳稅額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書所載盈餘分配比例，以聯合事務所名義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合夥執行業務者，並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供各執行業務者作為抵退所得稅之依據。

該局又表示，辦理「轉開」事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轉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 二、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報核聯。
- 三、該聯合事務所取得之各類所得給付單位填發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備查聯。

該局並提醒聯合事務所辦理轉開扣免繳憑單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扣繳單位欄之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等，均應填寫主事務所資料。
- 二、所得類別欄應勾註執行業務所得之類別及載明執業業別或代號。
- 三、所得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所屬年月及所得給付年度各欄應注意填載正確。
- 四、所得給付總額、給付淨額欄填入「0」、空白或「*****」符號，扣繳率無需填載。
- 五、扣繳稅額欄依實際分配合夥人之數額依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載入。
- 六、備註欄應註明：「『轉開』：本憑單僅供申報扣繳稅額使用，實際所得額應依事務所該年度損益分配予所得人之分配金額列報」。【#02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9

更新日期：2014/0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